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無法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2023年全年業績」）。延遲是因為公司審計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對2023年全年業績審計所需文件的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相關財政年的初步業績。本公司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正與審計師密切合作，盡快完成2023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公司預計於2024年4月3日發布2023年全年業績。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鑑於本公司將延後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審議及核准2023年全年業績及年報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2024年4月3日。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